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永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孙琳炎、张晓峰、王荣前、彭慈华、宣宏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-TOPCon 高

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 5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 5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